

关于印发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 减免责清单》的通知

东市监规〔2026〕1号

各市场监管分局、松山湖商务与投资促进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，各技术机构：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并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实际，我局修订了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已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对列入《清单》管理的事项，要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、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督促当事人自觉守法，及时复查整改情况，加强行政检查，做到宽严相济、法理相融、罚教结合。对未列入

《清单》的事项，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的，应当依法处理。

《清单》自2026年1月19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1年1月18日。《关于印发<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>的通知》（东市监规字〔2022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1月5日